五华区人民政府华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华政发〔2019〕19号

**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70号建议的答复**

李幼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文化巷社区群众反映危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处理建议》建议，已交由我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研究办理，现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摸底排查，文化巷26号至36号系老旧房屋，始建于70年代，房屋大部分系土基结构，因年久失修，大多现已成为危房，其中27号、28号已形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具体情况大致为：26号-36号共有住户15户，总面积约为580平方米，目前联系上13户（其中1户为社区仓库），未联系上2户：文化巷29号、文化巷27号附2号附5号（为同一户）；持有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的5户，仅持有土地使用证的9户，已修缮加固6户，其余均为危房；15户房屋中用于经营餐饮使用3户（有证经营），用于堆放物品4户，空闲6户，已倒塌2户。

二、办理情况

1. 2月26日上午召开部分房主会议，随后利用半个月的时间走访调查，对房屋的基本情况逐一核实和登记。
2. 主动对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鉴定，反馈情况为：文化巷26号到36号片区房屋年久失修，均属危房，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其中，26号到29号已受委托，鉴定为D级危房，已出鉴定报告；27号、35号受委托，鉴定为D级危房已出鉴定报告；31号到34号房屋业主到目前为止还未办理鉴定申请。
3. 主动对接城市更新改造局，反馈意见为：城市更新改造局主要是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房屋征迁补偿安置工作，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必须经市级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列入到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内，该片区从未纳入到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无改造意向，建议待该片区条件成熟后一并纳入改造或通过微改造的方式改善周边居民生活条件。
4. 根据前期的工作开展情况，2019年5月23日上午召开房主会议，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住建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等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到文化巷社区将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面对面的发给相关房主，要求相关房主在危险房屋未解危之前，应注意安全，不能用于居住和其他经营活动，若造成人员、财产损失，后果自负；要求房主提高安全意识，在思想上引起重视，不要抱的侥幸心理。经工作，目前文化巷26号、27号、28号、29号房屋里没有人居住，35号进行修缮。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继续对接城市更新改造局，争取在具备条件情况下，抓住成熟时机将改片区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

（二）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了解房屋修缮手续的办理情况，便捷、完整办理房屋修缮手续，在未改造前尽快进行房屋修缮工作，持续跟进提醒、指导、监督房主进行房屋修缮，消除片区房屋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周忠强 18787887798

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

2019年9月12日